

# 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單

請領本獎助學金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有：

1. 本申請單 2. 111學年度下學期成績證明（甲等以上）3. 學校自行開立對外正式收據

|          |     |  |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|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學生姓名     |     |  | 性別         |  |      | 生 日        | 年 月 日 |
| 校 名      | 班 級 |  | 貴 校<br>連絡人 |  |      | 連絡人<br>專 線 |       |
| 學校地址     |     |  |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
| 學生住址     |     |  |            |  | 家長電話 |            |       |
| 學生家中狀況概述 |     |  |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|

班級導師簽名：

1. 請備妥111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、本會獎助學金申請單、貴校對外收據等。
  - (1)家境清寒亦好學者。(品格良好、學業總平均甲等以上)
  - (2)每校壹名，請 貴校自行審查該生資格是否符合申請條件。  
(一年級新生不符合申請資格)
  - (3)學童清寒獎助學金，新台幣叁仟元整。
  - (4)本專案諮詢專線：(07)338-1229，傳真：(07)333-2184。
  - (5)申請表格、公文等請 貴校自行複印留存，以便日後查詢。
2. 請 貴校先行將收據開立（貴校對外正式收據 或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）。  
上開收據之繳款人暨補助撥款單位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，  
事由：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。與上述上繳附件資料一同掛號寄至本會。  
(本會聯絡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2號，郵遞區號：80656)。
3.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
4. 本會收到 貴校申請資料無誤，即在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將獎學金匯款至指定帳戶（匯款註記有本會統一編號：18424584），本會不另行通知。
5. 貴校的公庫帳號，特殊情形請致電本會。
6. 貴校統一編號：

銀行：\_\_\_\_\_銀行（農會）\_\_\_\_\_分行（部）

戶名：

|              |  |    | 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|
| 公庫代碼<br>(7碼) |  | 帳號 | 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|

（※銀行、戶名、分行代碼、帳號、統一編號請務必填妥詳細，以利銀行匯款作業）